- 五.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标的,须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承接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柳州市城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的 2025 年城中区村屯环卫保洁工作实行市场化外包化项目</u>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2025 年城中区村屯环卫保洁工作实行市场化外包化项目分标 2</u>,属于<u>其他未列明行业</u>;承接企业为<u>广西嘉柳物业有限公司</u>,从业人员 <u>49</u> 人,营业收入为 <u>76. 24</u> 万元,资产总额为 <u>75. 99</u> 万元,属于<u>小型企业</u>;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2025 年 11

西嘉柳物业有限公司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00) 2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